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上接第一版)八、宪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1.参与人群：幸福、快乐的每个人。

2.参与题材：二人以上包括家庭、公司、单位、团队的合影，毕业照片、战友合影照片等，可以是新拍的合影，也可以是过去的老照片。用手机上传即可。

3.活动时间：即日起至3月5日为报名时间，3月6日至3月13日为投票阶段，3月15日公布结果。

4.活动奖项：
最美幸福表情奖5名：200元福运微信红包+800元金骏眉茶礼+150元福运微商城购物券。

最美全家福奖5名：200元福运微信红包+800元金骏眉茶礼+150元福运微商城购物券。

最佳网络人气奖5名：500元金骏眉茶礼+150元福运微商城购物券。

幸福全家福奖100名：50元福运微商城购物券。

报名参与二维码或关注福运天地公众账号fyt2017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龚伟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通过修改宪法，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一、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

我国现行宪法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于1982年12月4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的。再往前溯，1982年宪法，可以说是对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回顾近70年我国宪法制度发展历程，我们愈加感到，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新时期党和国家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和活动准则，等等，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宪法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至今已有36年，实践充分证明，宪法以其至上的法治地位和强大的法治力量，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进程，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法治保障。

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宪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只有不断地、及时地通过宪法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体现实践发展和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才能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三、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有必要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

自2004年修改宪法至今，已过去十多年，党和国家事业又有许多重要的、深刻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个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形成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和引领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近40年来，宪法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最高法。为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十九大党章形成过程中，在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党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等内容，分别写入宪法。二是对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的有关内容2次作出修改，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包括劳动者、建设者和爱国者在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分别写入宪法。

三是对宪法第五条作出修改，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四是将宪法第六条作出修改，规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五是对宪法第八条2次作出修改，规定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六是对宪法第十一条先后3次作出修改，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和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七是对宪法第十四条作出修改，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八是对宪法第十五条作出修改，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九是对宪法第三十三条作出修改，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十是对宪法第八十一条作出修改，规定国家主席进行国事活动。此外，还对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征用征收和补偿、县乡人大任期三年改五年、紧急状态、我国国歌等作了补充和完善。

总的看，四次修宪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对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通过四次宪法修改，我国宪法在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这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宪法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只有不断地、及时地通过宪法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体现实践发展和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才能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

四、修改宪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对宪法作部分修改、不作大改

坚持党对宪法修改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从新中国宪法制度近70年发展历程看，不论是制宪还是修宪，都是在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是我国宪法活动的突出特点，也是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原则。这次宪法修改，必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确保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不断完善和发展。

修改宪法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宪法修改关系全局，影响广泛而深远，既要适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又要遵循宪法发展规律。在我国宪法制定和历次修改过程中，均十分注重广泛的参与。宪法草案的公布始于1954年宪法制定。1982年宪法修改时，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宪法草案公开广泛征求意见。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都注重发挥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综合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充分征求意见，认真听取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加强研究论证和咨询工作。集中全党全国智慧，可以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识，确保修宪反映党和人民共同意志，得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

修改宪法必须依法按程序进行。在党中央领导下，通过历次修宪实践，已经形成了符合宪法精神、行之有效的工作程序和机制。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